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府办发〔2023〕1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商务委《静安区“菜篮子”区长 负责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商务委《静安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

静安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要点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和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农市发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疫情防控“菜篮子”保供稳价工作总体要求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，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”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要求，统筹推进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任务，不断提升“菜篮子”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，提高“菜篮子”消费满意度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流通能力建设，培育市场发展动能

1. 对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进行科学合理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包括菜市场、生鲜超市、平价供应点、蔬菜社区直通车等。

2. 推进标准化菜市场等零售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，推进公益性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。

3. 建立标准化菜市场等零售网点市场保供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疫情防控、应急保供、突发事件处置等保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维护市场供应安全

1. 各司其职，推进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2. 借助食品安全工作平台，落实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抽检。
3.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，配合开展国家和本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及运行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调控能力建设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

1. 建立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、应急调控及产品储备等工作机制。
2. 依托“菜篮子”价格监测预警队伍，开展蔬果、肉禽蛋、水产等“菜篮子”价格信息采集、报送和分析预警。
3. 组织街镇、社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全力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供应，保障居民生活需求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全面推动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各项工作。
2. 注重发挥国有菜市场保证供应、平抑物价、调控市场的主渠道作用，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稳定。
3.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动十四五“菜篮子”相关规划落地，优化区域“菜篮子”流通体系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